

(傳閱文件： 根據《南區區議會常規》第 62 條及第 63 條，如有事項需區議會緊急提供意見，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，則秘書必須徵詢會議主席的意見，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，傳閱有關文件，邀請議員及增選委員（如適用）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，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，獲絕對多數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，方予以通過。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，並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。)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學校聯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「南區龍文化教育薈萃」的支持機構和在有關宣傳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接受南區學校聯會（下稱「校聯會」）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「南區龍文化教育薈萃」的支持機構，並是否同意校聯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，於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展示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學校聯會將於 2024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「南區龍文化教育薈萃」，當中的活動涵蓋包括書法、火龍、龍舟、功夫、海洋生態各個項目。校聯會現致函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「南區龍文化教育薈萃」的支持機構，並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校聯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，於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展示。詳情載於附件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校聯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「南區龍文化教育薈萃」的支持機構，並是否同意校聯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，於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展示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1 月